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》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